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422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宇碩興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健亞"阿立批挫錠10毫克」
(衛署藥製字第057320號)藥品(全批號)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
所屬會員該產品回收規格為28' S/瓶裝，非28' S/盒裝，並儘
速配合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宇碩興業有限公司106年7月20日電子郵件及106年7月5日藥物回收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前經本局以106年7月12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344621號函周知回收下架事宜，後經廠商說明應回收之產品規格為28' S/瓶裝，非28' S/盒裝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儘速配合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該產品回收規格，並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